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建國東路22號
電 話：(03)37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4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核閱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076,580千元及1,528,869千元，暨相關之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42,581千元及103,741千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4,440千元及0.09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春修

會 計 師：

呂莉莉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9.30		95.9.30			96.9.30		95.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6,021	14	633,628	10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	-	503,073	7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1,060	-	-	-	2140 應付票據	13,329	-	25,432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減備抵呆帳，96年及95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附註六)	16,369	-	27,899	-	2150 應付帳款	4,540,047	50	3,472,013	48
1153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6年及95年分別為20,135千元及4,697千元後淨額	3,080,426	34	2,736,427	38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7,026	1	123,298	2
1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79,911	6	529,336	7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73,143	1	-	-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	20,244	-	43,172	1	228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08,258	2	137,672	2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7,686	1	13,983	-	241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62,603	1	39,534	1
1210 其他金融資產	38,332	-	12,669	-	2810 流動負債合計	5,034,406	55	4,301,022	60
1286 存貨(附註四(二))	1,610,712	18	1,235,161	18	2xxx 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	-	-	165,400	3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15,788	-	15,967	-	3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9,418	-	22,640	-
1421 其他流動資產	8,505	-	9,121	-	32xx 負債合計	5,053,824	55	4,489,062	63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6,665,054	73	5,257,363	74	33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八)及(九))：				
15x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及四(三))	2,076,580	23	1,528,869	21	33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6年及95年額定股份皆為223,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190,002千股及146,270千股	1,900,020	21	1,462,704	20
1501 固定資產(附註六)：					3320 資本公積	1,046,725	12	350,987	5
1501 成 本：					3330 保留盈餘：				
1501 土地	77,274	1	77,27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412	3	227,375	3
1521 房屋及建築	232,540	3	227,53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494	-
1531 機器設備	135,443	1	126,1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72,720	8	599,527	9
1551 運輸設備	5,121	-	7,631	-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1,050,132	11	831,396	12
1681 其他設備	91,250	1	75,155	1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740	1	31,354	-
15x9 減：累積折舊	201,684	2	170,625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071,617	45	2,676,441	37
1672 預付設備款	5,358	-	2,744	-	2-3x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五及七)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345,302	4	345,874	5					
1750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四(四))：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841	-	7,445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2,692	-	14,670	-					
18xx 無形資產合計	28,533	-	22,115	-					
182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340	-	3,368	-					
1830 遞延費用	778	-	1,828	-					
1832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	-	-	42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4,854	-	5,660	-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9,972	-	11,282	-					
1xxx 資產總計	\$ 9,125,441	100	7,165,503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125,441	100	7,165,50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048,976	101	7,628,94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910	-	42,246	1
4190 銷貨折讓	37,512	1	39,936	-
營業收入淨額	9,998,554	100	7,546,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七)、五及十)	8,715,198	87	6,596,350	87
5910 營業毛利	1,283,356	13	950,409	1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3,890	-	4,523	-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79,466	13	945,886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92,607	4	304,10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225	2	215,4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579	2	156,806	2
	770,411	8	676,319	9
6900 營業淨利	509,055	5	269,567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977	-	13,94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142,581	1	103,741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	-	19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六))	2,524	-	3,03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60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66,433	1	37,919	-
	232,577	2	158,83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435	-	10,137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24	-	2	-
7570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29,676	-	15,114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六)及十)	1,799	-	2,919	-
	39,934	-	28,172	-
7900 稅前淨利	701,698	7	400,232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18,063	1	44,111	1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583,635	6	356,121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 4.00	3.32	2.38	2.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 3.99	3.32	2.30	2.0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83,635	356,1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620	24,369
各項攤提	6,522	10,216
呆帳提列數	16,146	-
存貨跌價及呆滯報廢損失	29,676	15,11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	3,890	4,52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2,581)	(103,741)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75,04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	(190)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損失	-	2,495
期前清償應付公司債之匯率影響數	-	(9,71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9,435)	12,9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6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1,203)	(91,0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261	(38,4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581)	(6,287)
存貨增加	(317,248)	(44,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減少	60	7,9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60)	(3,98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91,102	(173,54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1,865	(59,9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6,863	6,690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減少	-	(3,44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260)	(1,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3,410	(20,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71)	34,475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62,528)	(9,6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	19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1,438)	(26,316)
無形資產增加	(13,886)	(18,7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2)	(553)
其他資產增加	(14)	(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607)	(21,1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5,391)	464,083
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	(794,521)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4,138)	(253,741)
現金增資	700,799	-
員工認購庫藏股	-	96,0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30)	(488,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2,073	(529,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948	1,163,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6,021	\$ 633,6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768	39,5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877	134,5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	\$ 36,454	-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	\$ 49,106	35,8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9,976	-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購入固定資產總額	\$ 28,636	15,5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297	15,0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495)	(4,215)
現金支付數	\$ 41,438	26,316
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付數之調節：		
宣告發放	\$ 279,611	254,312
加：期初應付董監酬勞	-	3,945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473)	(4,516)
本期現金支付數	\$ 274,138	253,741
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收現數之調節：		
現金股利發放	\$ -	-
加：期初應收股利	-	75,044
本期現金股利收現數	\$ -	75,0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有效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吸收合併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特電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特電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預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該項合併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中。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26人及46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六)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公平價值係以會計期間最近成交日之百元價格計算而得。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八)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35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十二)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付日起依三~五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三)應付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已發行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發行成本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換發新股時轉列股本。

在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前，債券持有人依賣回辦法請求贖回，而發生期前清償，相關償付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惟以前年度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仍依原方式處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分，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採用該公報對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本公司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對原帳列無法分析原因之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停止攤銷，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4,440千元及0.09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6.9.30</u>	<u>95.9.30</u>
利率商品－可轉換公司債	\$ <u>1,060</u>	<u>-</u>

本公司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商品，因此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利益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未實現評價利益	\$ <u>60</u>	<u>-</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存 貨

	<u>96.9.30</u>	<u>95.9.30</u>
製 成 品	\$ 1,004,049	612,231
在 製 品	260,355	155,679
原 料	<u>402,943</u>	<u>522,030</u>
小 計	1,667,347	1,289,9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6,635</u>	<u>54,779</u>
合 計	<u>\$ 1,610,712</u>	<u>1,235,161</u>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6.9.30</u>			<u>95.9.30</u>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 資 成 本	金 額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100	\$ 1,086,023	1,615,534	100	886,823	1,140,640
FSP Technology Inc. (BVI)	100	13,328	8,381	-	-	-
FSP Group Inc.	100	1,752	1,532	100	1,752	1,579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00	37,474	35,776	100	37,474	34,862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	270,469	379,588	70	270,469	351,788
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u>50,000</u>	<u>35,769</u>	-	-	-
總 計		<u>\$ 1,459,046</u>	<u>2,076,580</u>		<u>1,196,518</u>	<u>1,528,869</u>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度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各以4,000千元美元及2,000千元美元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皆透過位於薩摩亞國之Famous Holding Ltd.以間接投資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增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匯出199,200千元，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為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增加業務廣度及深度，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以新台幣50,000千元投資設立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匯出全數投資款，並取得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本公司為業務需求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轉投資設立薩摩亞國FSP Technology Inc.

，並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透過FSP Technology Inc.以13,328千元(400,000美金)間接投資設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投審會核准金額，本公司已全數匯出，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為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以2,000千元美元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增資，並透過位於薩摩亞國之Famous Holding Ltd.及英屬維京群島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以間接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投審會核准金額，本公司已匯出65,921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076,580千元及1,528,869千元，暨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42,581千元及103,741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96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3,579	13,886	27,465
減：累計攤銷	7,266	4,358	11,624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u>\$ 6,313</u>	<u>9,528</u>	<u>15,841</u>

	95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27,897	3,739	31,636
減：累計攤銷	16,478	7,713	24,191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u>\$ 11,419</u>	<u>(3,974)</u>	<u>7,445</u>

2.其他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

	96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000	-	15,000
減：累計攤銷	824	1,484	2,308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u>\$ 14,176</u>	<u>(1,484)</u>	<u>12,692</u>

	95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	15,000	15,000
減：累計攤銷	-	330	330
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u>\$ -</u>	<u>14,670</u>	<u>14,670</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5,842千元及8,043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u>96.9.30</u>	<u>95.9.30</u>
抵押借款	\$ -	215,000
信用狀借款	-	53,073
信用借款	-	235,000
合 計	<u>\$ -</u>	<u>503,073</u>

上述借款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5%~6.03%及1.95%~6.21%，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84,180千元及458,526千元。

(六)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獲得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美金3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97,560千元，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海外購料及海外轉投資事業。

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分別有美金300千元及美金1,300千元要求轉換，其轉換價格分別為34.8元及39.6元，轉換普通股分別計286,654股及1,091,597股。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計有美金23,700千元要求贖回，本公司已依面額之103.31%並按當時匯率計算之金額計794,521千元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因上述公司債期前清償產生之損失計2,495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96.9.30</u>	<u>95.9.30</u>
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 997,560	997,560
已轉換之公司債	(209,487)	(43,227)
已賣回之公司債	(788,073)	(788,073)
外幣兌換利益	-	(860)
	<u>\$ -</u>	<u>165,400</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期 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止)
- 3.償還方法：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時按面額將債券贖回。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買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買回：

- (1)自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20個營業日價格均達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US\$1兌換NTD33.252)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或一部份贖回。
- (2)當超過90%之本公司債券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得以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 (3)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本公司必需支付額外利息費用時，本公司得依面額將債券全部贖回。

5.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除非已贖回、轉換或經本公司買回而註銷，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依面額之103.31%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

6.轉換辦法：

- (1)除已提前贖回、買回或註銷及法令規定不得轉換之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之期間內，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 (2)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73.2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本公司有現金增資、無償配股、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員工紅利或有發行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皆為新台幣34.8元。
- (3)轉換價格所用之固定匯率訂為US\$1兌換NTD33.252。

(七)退休金

退休金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418	22,640
期末退休準備金餘額	27,447	21,979
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辦法	1,539	2,164
確定提撥辦法	10,871	9,17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8,003	36,1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60	7,978
所得稅費用	<u>\$ 118,063</u>	<u>44,111</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5,425	100,057
投資抵減	(31,851)	(27,4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	-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5,646)	(25,935)
上期所得稅低(高)估數	(1,493)	4,836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核定高估數(已申請複查)	4,754	-
已估列尚未支付之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低估數	6,889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調整數	-	(7,402)
所得稅費用	<u>\$ 118,063</u>	<u>44,11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退休金費用	\$ 668	287
存貨跌價損失	(2,450)	(2,721)
職工福利金	-	68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31,851)	(27,445)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31,851	27,445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2,814	11,4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72)	(1,1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60</u>	<u>7,97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6.9.30</u>	<u>95.9.30</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262	15,9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4)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5,788</u>	<u>15,96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854</u>	<u>5,6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1,116</u>	<u>21,6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74</u>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6.9.30</u>		<u>95.9.30</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56,635	14,159	54,779	13,695
職工福利金	-	-	90	22
退休金費用	19,418	4,854	22,640	5,6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1,896)	(474)	4,476	1,1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8,413	2,103	4,523	1,131
		<u>\$ 20,642</u>		<u>21,627</u>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及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6.9.30</u>	<u>95.9.30</u>
估計所得稅費用	\$ 118,003	36,133
扣繳及暫繳稅款	(42,877)	(69,715)
上期所得稅高(低)估數	1,493	(4,836)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核定高估數	(4,754)	-
上期應付(退)所得稅	1,278	(4,754)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	<u>\$ 73,143</u>	<u>(43,172)</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有應退稅款計20,24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核定，調增營業費用5,113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11,643千元，此項核定經扣除原帳列應退所得稅4,754千元後，責令補繳稅款8,167千元。前述核定金額，本公司已全數估列所得稅費用入帳。另，本公司對於前述核定情形，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6.9.30	95.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4,912</u>	<u>54,499</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六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4.46%；民國九十五年度實際比率為19.2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6.9.30	95.9.30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765,733</u>	<u>592,540</u>
合 計	\$ <u>772,720</u>	<u>599,527</u>

(九)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75元之現金股利，計264,334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25股之股票股利，計188,810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40,73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2,954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700,800千元，發行新股共計16,000千股，以每股43.8元溢價發行，增資後資本額為1,900,020千元。此案業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1.75元之現金股利，計224,727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25股之股票股利，計160,519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18,030千元。以上合計發放新股17,855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6.9.30	95.9.30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859,476	318,676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50,795	32,311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	36,454	-
	\$ 1,046,725	350,987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上述規定分別迴轉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494千元及65,372千元。

5. 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01,698	583,635	400,232	356,12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5,566	175,566	168,364	168,364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4.00	3.32	2.38	2.1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01,698	583,635	400,232	356,1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23	17	411	30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 利	\$ 701,721	583,652	400,643	356,4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5,566	175,566	168,364	168,364
可轉換公司債	96	96	6,020	6,02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	175,662	175,662	174,384	174,384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3.99	3.32	2.30	2.04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投資於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公平市價係以會計期間最近成交日之百元價格計算而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尚包含未實現兌換損益；依其發行辦法，係公開發行但不上市，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應計退休金負債以精算報告為公平價值推算之依據。
- (5)信用狀與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96.9.30		95.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1,060	1,060	-	-
表外資產負債：				
背書保證	-	65,160	-	66,196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	-	42,351	-	1,870
關稅、貨物稅記帳 保證	-	3,000	-	3,000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另，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此外，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屬投資於零利率之可轉換公司債。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之交易相對人，皆為國內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1%及23%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因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FSP Group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達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Group USA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Amacrox GmbH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9.2%之轉投資事業(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間接持股比例為99%)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向漢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伯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特電子公司)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普特電子公司100%之股權，合併基準日預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求資訊之完整性，乃揭露本公司與普特電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交易。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575,993	5.76	548,083	7.26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281,361	2.81	205,718	2.72
FSP (GB) Ltd.	67,966	0.68	56,313	0.75
FSP Group USA Corp.	85,305	0.85	75,261	1.00
眾漢公司	3,023	0.03	1,547	0.02
善元科技公司	265,641	2.66	199,359	2.64
瑞伯科技公司	77,786	0.78	-	-
向漢公司	14,135	0.14	14,216	0.19
普特電子公司	8,444	0.08	2,878	0.04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230,360	2.31	133,597	1.77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23,151	0.23	10,453	0.14
Amacrox GmbH	23,156	0.23	23,685	0.31
合 計	\$ <u>1,656,321</u>	<u>16.56</u>	<u>1,271,110</u>	<u>16.8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因以前年度及上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96.9.30		95.9.30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210,633	5.75	200,593	6.14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110,523	3.02	100,569	3.08
FSP (GB) Ltd.	31,696	0.86	23,493	0.72
FSP Group USA Corp.	31,155	0.85	26,148	0.80
眾漢公司	277	0.01	1,178	0.04
善元科技公司	87,789	2.40	81,382	2.49
瑞伯科技公司	47,868	1.31	-	-
向漢公司	7,768	0.21	9,250	0.28
普特電子公司	2,854	0.08	-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29,241	0.80	58,288	1.79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6,498	0.18	3,905	0.12
Amacrox GmbH	13,609	0.37	24,530	0.75
合計	<u>\$ 579,911</u>	<u>15.84</u>	<u>529,336</u>	<u>16.21</u>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除Amacrox GmbH係視其資金調度情形而機動調整外，餘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另，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銷貨仍未經轉售他人之存貨內含未實現銷貨毛利，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分別增加3,890千元及4,523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8,413千元及4,523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2. 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與委託其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輝力公司	\$ 77,156	58,440
仲漢公司	35,960	24,052
善元科技公司	11,664	6,479
無錫仲漢公司	-	786
合計	<u>\$ 124,780</u>	<u>89,75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輝力公司	\$ 547,727	410,646
仲漢公司	300,518	251,879
無錫全漢公司	<u>172,805</u>	<u>70,216</u>
合 計	<u>\$ 1,021,050</u>	<u>732,741</u>

本公司因上述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96.9.30</u>		<u>95.9.30</u>	
	金 額	估應付 帳款總 額 %	金 額	估應付 帳款總 額 %
輝力公司	\$ 72,830	1.56	67,449	1.88
仲漢公司	37,815	0.81	37,162	1.03
無錫全漢公司	<u>26,381</u>	<u>0.56</u>	<u>18,687</u>	<u>0.52</u>
	<u>\$ 137,026</u>	<u>2.93</u>	<u>123,298</u>	<u>3.43</u>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另本公司對善元科技公司之進貨而產生之期末應付帳款餘額已列入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項，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3.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FSP (GB) Ltd.	<u>\$ 3,631</u>	<u>4,764</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因以前年度交易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u>96.9.30</u>	<u>95.9.30</u>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981	3,198
FSP (GB) Ltd.	<u>2,468</u>	<u>2,477</u>
合 計	<u>\$ 3,449</u>	<u>5,67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其他

(1)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96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17,593	7,765
Sparkle Power Inc.	2,612	1,030
FSP Technology Inc.	3,745	3,745
善元科技公司	3,170	3,170
無錫全漢公司	21,577	21,577
漢達公司	21,999	399
	<u>\$ 70,696</u>	<u>37,686</u>

95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 末 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29,684	7,271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2,909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6,253	5,974
輝力公司	10,678	-
善元科技公司	1,496	738
合 計	<u>\$ 51,020</u>	<u>13,983</u>

(2)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與3Y Power Technology Inc.簽訂帳務管理服務合約，本公司依約定需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提供管理指導建置相關部門、應用系統及專業資訊服務予3Y Power Technology Inc.。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收取之管理費收入為5,928千元(美金18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帳務管理服務已全數收取。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則無此情形。

(3)設計費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委託關係人代為設計產品而產生之設計費(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善元科技公司	<u>\$ 3,107</u>	<u>-</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96.9.30	95.9.30
善元科技公司	\$ 3,096	-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之借款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6.9.30	95.9.30
眾漢公司	\$ 65,160	66,196

本公司為上項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並未收取任何費用。

六、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6.9.30	95.9.30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 1,617	78
土地	短期借款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76,843	182,906
合計		\$ 248,205	252,729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票據質押擔保借款而將應收票據存入借款銀行託收備償。另，上述抵押之固定資產，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皆係設定予銀行供短期借款擔保之用。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短期借款均已全數償還，惟本公司尚未辦理塗銷登記。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42,351千元及1,870千元。
- (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 (三) 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法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只剩下禁制令以及律師費賠償與否之問題。其後美國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終局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法庭費用由所有被告負擔。本公司不服該禁制令與費用之裁定，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前述法庭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於O2公司專利訴訟案裁定結果，根據裁定內容，包括本公司及碩頤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應共同負擔上述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本公司不服前述應負擔之費用，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至於禁制令之部分，法院迄今仍未做出任何裁判。

本公司認為因使用碩頤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頤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頤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頤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頤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957	226,669	242,626	13,709	196,950	210,659
勞健保費用	834	15,923	16,757	722	13,986	14,708
退休金費用	498	11,912	12,410	470	10,864	11,334
其他用人費用	623	14,565	15,188	250	6,684	6,934
折舊費用	2,665	23,955	26,620	3,695	20,674	24,36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註)	458	6,041	6,499	1,039	8,766	9,805

註：未包含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金額分別有23千元及411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二)重 分 類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季報表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9.2%之轉投資事業	2,035,809	65,500	65,160	-	1.60 %	2,850,132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7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大億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060	-	1,060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2,202,500	1,615,534	100.00	1,615,534	
	FSP Technology Inc.	"	"	400,000	8,381	100.00	8,381	
	FSP Group Inc.	"	"	50,000	1,532	100.00	1,532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1,109,355	35,776	100.00	35,776	
	善元科技公司	"	"	14,952,000	379,588	70.00	360,096	
	漢達公司	"	"	5,000,000	35,769	100.00	35,769	
	股票小計				2,077,640		2,058,148	

(註)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6,202,500	1,199,321	6,000,000	199,200	-	-	-	-	32,202,500	1,615,534 (註一)

註一：含九十六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31,004千元，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36,454千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49,555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575,993)	(5.76) %	註一	註一	註一	210,633	5.75 %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300,518	- %	註二	註二	註二	(37,509)	(0.80) %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547,727	- %	註二	註二	註二	(61,865)	(1.32) %	
本公司	無錫全漢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172,805	- %	註二	註二	註二	(26,381)	(0.56) %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e)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銷貨)	(281,361)	(2.81) %	註一	註一	註一	110,523	3.02 %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65,641)	(2.66) %	註一	註一	註一	87,789	2.40 %	
本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間接持股比例7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230,360)	(2.31) %	註一	註一	註一	29,241	0.80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210,633	3.62	-	-	(註)	-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e)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110,523	3.17	-	-	19,962 (截至96.10.18止)	-

註：該關係人係月底給付帳款，故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止尚未收回。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九)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九)	備註
				96.9.30	95.9.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1,086,023	NTD 886,823	32,202,500	100.00%	NTD 1,615,534	NTD 131,004	NTD 131,004	子公司
"	FSP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國	轉投資	NTD 13,328	NTD -	400,000	100.00%	NTD 8,381	NTD (4,812)	NTD (4,812)	子公司
"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NTD 1,752	NTD 1,752	50,000	100.00%	NTD 1,532	NTD (42)	NTD (42)	子公司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NTD 37,474	NTD 37,474	1,109,355	100.00%	NTD 35,776	NTD (1,078)	NTD (1,078)	子公司
"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NTD 270,469	NTD 270,469	14,952,000	70.00%	NTD 379,588	NTD 45,343	NTD 31,740	子公司

單位：千元/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九)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九)	備註
				96.9.30	95.9.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漢達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NTD 50,000	NTD -	5,000,000	100.00%	NTD 35,769	NTD (14,231)	NTD (14,231)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0,130 (註二)	HKD 20,130 (註二)	(註一)	100.00%	HKD 67,330 (註二)	HKD 13,805	-	孫公司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註二)	HKD 23,382 (註二)	3,000,000	100.00%	HKD 83,125 (註二)	HKD 7,777	-	孫公司
"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210,118 (註二)	HKD 165,553 (註二)	27,000,000	100.00%	HKD 225,143 (註二)	HKD 9,492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3,680 (註三)	HKD 23,680 (註三)	(註一)	100.00%	HKD 82,655 (註三)	HKD 7,593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16,809 (註四)	HKD 114,334 (註四)	(註一)	100.00%	HKD 90,726 (註四)	HKD (6,067)	-	孫公司之子公司
"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93,489 (註四)	HKD 46,600 (註四)	(註一)	100.00%	HKD 136,094 (註四)	HKD 15,483	-	孫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9,900 (註五)	RMB 9,900 (註五)	(註一)	79.20%	RMB 52,095 (註五)	RMB 18,579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大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HKD 3,128 (註六)	HKD - (註六)	(註一)	100.00%	HKD 1,996 (註六)	HKD (1,152)	-	孫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609 (註七)	USD 609 (註七)	25,000	100.00%	USD 201 (註七)	USD (155)	-	孫公司
"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500 (註七)	USD 500 (註七)	247,500	45.00%	USD 736 (註七)	USD 106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NTD 233,850 (註八)	HKD 233,850 (註八)	600,000	100.00%	NTD 354,362 (註八)	NTD 37,005	-	孫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五：係無錫仲漢持股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各該項之金額。

註七：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及45%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八：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九：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1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無錫全漢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807,768	81,450	81,450	-	5.04	1,130,875

註1：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7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註2：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HKD 67,330	100.00	HKD 67,330	
	股票：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83,125	100.00	HKD 83,125	
	Famous Holding Ltd.	"	"	27,000,000	HKD 225,143	100.00	HKD 225,143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82,655	100.00	HKD 82,655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90,726	100.00	HKD 90,726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136,094	100.00	HKD 136,094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持股比例79.20% 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	RMB 52,095	79.20	RMB 52,909	
FSP Technology Inc.	股權：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	"	(註一)	HKD 1,996	100.00	HKD 1,996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5,000	USD 201	100.00	USD 201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 之被投資公司	"	247,500	USD 736	45.00	USD 656	
善元科技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持股比例100% 之被投資公司	"	600,000	NTD 354,362	100.00	NTD 272,154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票：Famous Holding Ltd.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000,000	HKD 153,124	6,000,000	HKD 46,889	-	-	-	-	27,000,000	HKD 225,143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無錫仲漢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HKD 61,642	(註二)	HKD 46,889	-	-	-	-	(註二)	HKD 136,094

單位：股

註一：含九十六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HKD9,492千元，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HKD8,588千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HKD7,050千元。

註二：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三：含九十六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HKD15,483千元，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HKD8,588千元及換算調整數增加HKD3,492千元。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	(547,727)	94.21 %	註一	-	註一	61,865	84.50 %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	(300,518)	100.00 %	註一	-	註一	37,509	100.00 %	
無錫全漢	本公司	"	"	(172,805)	- %	註一	-	註一	26,381	- %	
善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5,641	79.81 %	註二	-	註二	(87,789)	21.37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	230,360	50.05 %	註二	-	註二	(29,241)	28.30 %	

註一：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該關係人對本公司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六)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六)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47,219 (RMB10,880 千元)	註一	NTD 72,004	-	-	NTD 72,004	100.00% (註一)	NTD 58,299 (HKD13,805) (註一)	NTD 282,651 (HKD67,330) (註一)	NTD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108,973 (RMB25,109 千元)	註二	NTD 104,342	-	-	NTD 104,342	100.00% (註二)	NTD 32,065 (HKD7,593) (註二)	NTD 346,986 (HKD82,655) (註二)	NTD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NTD 527,063 (RMB 121,443千元)	註三	NTD 508,326	-	-	NTD 508,326	100.00% (註三)	NTD (25,621) (HKD (6,067) (註三)	NTD 380,868 (HKD90,726)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415,716 (RMB95,787 千元)	註三	NTD 181,955	199,200	-	NTD 381,155	100.00% (註三)	NTD 65,385 (HKD15,483) (註三)	NTD 571,323 (HKD136,094) (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NTD 130,200 (RMB30,000 千元)	註四	NTD 20,196	-	-	NTD 20,196	79.20% (註四)	NTD 72,760 (RMB16,921) (註四)	NTD 226,092 (RMB52,095) (註四)	-
江蘇全漢電 能研發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 之研發設計	NTD 13,285 (RMB3,061 千元)	註五	NTD -	13,328	-	NTD 13,328	100.00% (註五)	NTD (4,865) (HKD (1,152)) (註五)	NTD 8,379 (HKD1,996) (註五)	-
				NTD 886,823	212,528	-	NTD 1,099,351				NTD 272,343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六：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099,351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1,040 千元)	NTD 1,063,758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1,040 千元)	NTD 1,628,64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因匯率變動之影響，致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另，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計算(USD：NTD=1：32.58；HKD：NTD=1：4.198)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